

共青团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 文件

内团联发〔2020〕4号

关于印发2020年度《内蒙古大学生志愿服务脱贫攻坚计划消防专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盟市西部计划项目办（团委）、消防救援支队，有关旗县项目办：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志愿服务和应急救援工作的要求，结合我区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地方项目实际，自治区团委、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决定联合开展“内蒙古大学生志愿服务脱贫攻坚计划消防专项项目”，纳入我区西部计划地方项目统一管理。现将《内

蒙古大学生志愿服务脱贫攻坚计划消防专项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地按照《方案》要求，紧紧围绕打赢脱贫攻坚战、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加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力量建设的战略部署，切实做好贯彻落实。

共青团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

2020年3月30日



内蒙古大学生志愿服务脱贫攻坚计划 消防专项项目实施方案

为认真做好我区大学生志愿服务脱贫攻坚计划消防专项项目，确保宣传动员、招募选拔、体检、培训、派遣等各项工作及时、有序进行，按照自治区项目办有关工作部署，制定本方案。

一、项目背景和意义

2019年11月29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十九次集体学习时强调，要采取多种措施加强国家综合性救援力量建设，采取与地方专业队伍、志愿者队伍相结合和建立共训共练、救援合作机制等方式，发挥好各方面力量作用。

目前，我区规范注册的志愿者人数已达205万。各级消防救援机构、共青团组织和共青团领导下的青年志愿者是消防专项志愿者的基础力量，有着很好的工作基础。建立一支消防志愿者队伍参与到消防安全工作中，既拓宽了志愿者参与社会治理的渠道，还提高了群众的消防安全意识，更是当前形势下，发展壮大消防救援队伍，构建规范有效的社会消防保障力量体系的一项重要补充。

二、项目名称

内蒙古大学生志愿服务脱贫攻坚计划消防专项

三、项目期限

2019年-2022年

四、项目服务地

（一）呼和浩特市（8个）

新城區、回民區、玉泉區、賽罕區、土默特左旗、托克托縣、和林格爾縣、武川縣。

（二）包頭市（6个）

東河區、昆都倉區、青山區、九原區、土默特右旗、固陽縣。

（三）呼倫貝爾市（6个）

海拉爾區、扎賚諾爾區、鄂倫春自治旗、滿洲里市、牙克石市、扎蘭屯市。

（四）興安盟（4个）

烏蘭浩特市、科爾沁右翼前旗、扎賚特旗、突泉縣。

（五）通遼市（6个）

科爾沁區、科爾沁左翼中旗、科爾沁左翼後旗、開魯縣、庫倫旗、扎魯特旗。

（六）赤峰市（7个）

紅山區、元寶山區、松山區、克什克騰旗、翁牛特旗、喀喇沁旗、寧城縣。

(七) 锡林郭勒盟 (3 个)

锡林浩特市、二连浩特市、太仆寺旗。

(八) 乌兰察布市 (6 个)

集宁区、凉城县、察哈尔右翼前旗、察哈尔右翼中旗、四子王旗、丰镇市。

(九) 鄂尔多斯市 (7 个)

东胜区、康巴什区、达拉特旗、准格尔旗、杭锦旗、乌审旗、伊金霍洛旗。

(十) 巴彦淖尔市 (4 个)

临河区、五原县、乌拉特前旗、杭锦后旗。

(十一) 乌海市 (2 个)

海勃湾区、海南区。

(十二) 阿拉善盟 (1 个)

阿拉善左旗。

五、招募对象

(一) 内蒙古自治区普通高校全日制大学专科及以上应届毕业生或在读研究生，以大学本科为主；区外内蒙古户籍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以大学本科为主。

(二) 截止 2020 年 7 月服务期满考核合格且未就业的西部计划全国项目、地方项目志愿者。

六、选拔标准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且具有真实有效居民身份证；

- (二) 具有志愿服务精神;
- (三) 能够到基层一线开展服务, 服从组织安排;
- (四) 通过西部计划体检, 身体健康;
- (五) 应届毕业生需取得学位及毕业证书;
- (六) 优秀学生干部和有志愿服务经历者优先;
- (七) 家庭困难的少数民族优秀学生及入学前户籍所在地为内蒙古者优先。

七、工作领导小组

(一) 组 长

刘晓宇 共青团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副书记

李 忠 内蒙古消防救援总队副总队长

(二) 副组长

杨国奇 内蒙古团委社志中心党支部书记

刘 东 内蒙古消防救援总队宣传处处长

李 宁 内蒙古消防救援总队防火监督处副处长

(三) 成 员

内蒙古消防救援总队相关处室负责人

各盟市消防救援支队分管支队长

内蒙古大学生志愿服务脱贫攻坚计划消防专项项目管理办公室设在内蒙古消防救援总队防火监督处, 办公室主任由李宁兼任。

八、具体工作安排

（一）服务岗位的审核及申报

1. **服务地的审核及审定。**按照相对集中原则，充分考虑各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消防宣传工作实际需求以及志愿服务成效、日常管理和就业服务、年度考核等因素，审定服务地，确定志愿者派遣人数。

2. **服务单位、岗位的审核及申报、确定。**服务单位的确定采用申报制度。新增服务单位应向自治区项目办提交申请，并明确是否为志愿者提供免费的食宿和生活补助。消防专项志愿者全部兼任所在旗县区团委书记助理，具体负责消防救援部门与所在地团组织的沟通联络。志愿者服务岗位为旗县级消防救援大队以下基层一线单位，岗位服务内容为隐患排查、基层消防管理组织发动、消防宣传培训和组建消防志愿服务队伍等。

3. **其他。**因管理不力导致志愿者重大安全健康事故和严重违反工作职责、造成恶劣影响的服务单位，下一年度不再派遣志愿者。

（二）招募考试及培训

1. **志愿者报名。**即日起至5月1日，关注“志愿内蒙古”“志愿北疆”微信公众平台，如实填写报名表进行报名。

2. **笔试、面试。**志愿者招募需通过笔试和面试，笔试、面试地点设在呼和浩特市。具体地点请及时关注“志愿内蒙古”、“志愿北疆”微信公众平台信息发布。

3. **考试成绩。**考试成绩=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对于蒙古族、达斡尔族、鄂伦春族、鄂温克族考生，在加权后的总成绩加 2.5 分。由各级团组织认定的疫情防护志愿者面试加 3 分。

4. **成绩公示。**自治区项目办将根据考试成绩确认拟录取人员，同时将拟录取名单进行公示，公示后报全国项目办备案。

5. **体检。**自治区项目办统一安排体检时间和医院，体检不合格的，按照考试成绩递补。体检标准严格按照全国项目办下发的体检标准执行。

6. **培训。**集中培训拟安排在 7 月下旬。

7. **其他事项。**请及时关注“志愿内蒙古”、“志愿北疆”微信公众平台信息。

九、政策组织保障

（一）政策支持

内蒙古大学生志愿服务脱贫攻坚计划消防专项志愿者服务期为 1-2 年，服务协议一年一签。志愿者相应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依实际服务年限计算服务期，颁发服务证书和服务鉴定表。按照《关于实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的通知》（中青联发〔2003〕26 号），《关于做好 2004 年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工作的通知》（中青联发〔2004〕16 号），《关于统筹实施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42 号）等文件有关精神享受相关政策。

有关报考研究生和报考公务员等相关政策以《关于统筹实施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42号）和《关于做好艰苦偏远地区公务员考试录用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61号）等文件为准。

1. 服务期满2年且考核合格的，服务期满后3年内报考硕士研究生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2. 参加消防专项项目前无工作经历的志愿者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2年内，在参加机关事业单位考录（招聘）、各类企业吸纳就业、自主创业、落户、升学等方面可同等享受应届高校毕业生的相关政策。

3. 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依实际服务年限计算服务期及工龄（参加工作时间按其到基层报到之日算起），并在服务证书和服务鉴定表中体现。

4. 服务期满1年且考核合格后，可按规定参加职称评定。

（二）组织保障

坚持以人为本，竭诚为志愿者服务，加强日常管理服务及就业服务等工作，做好消防专项项目年度绩效考核工作。定期组织新上岗工作人员培训，认真做好服务单位年度考核等工作。加强安全健康管理和应对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各服务单位指定专人负责志愿者日常工作。发挥政策导向、事业留人、典型引导和情感因素等作用，鼓励和引导期满志愿者扎根基层。为期满志愿者积极提供就业岗位信息等服务，各级消防救援机

构招聘文职人员优先录用服务期满消防专项志愿者。

十、经费保障

消防专项志愿者在岗服务期间发放生活补贴,对新招募且在岗服务满 6 个月以上的志愿者一次性发放安家费不少于 2000 元。按照当地规定参加相应的社会保险,志愿者社会保险的单位缴纳部分由财政统筹解决,个人缴纳部分从志愿者个人工作生活补贴中代扣代缴,具体手续由各旗县团委到当地社保经办机构统一办理。生活补贴要在每月 20 日前足额发放。消防专项志愿者每月生活补贴为 3500 元。

1. 经费来源。消防专项志愿者经费由各级消防救援机构承担,同时还可通过筹建基金会,争取社会募捐,志愿者服务对象的资助,其他合法收入等方式筹集资金,确保本项目的正常运行。

2. 缴纳商业保险。统一为消防专项志愿者办理补充医疗保险、重大疾病、人身意外伤害等商业保险。

3. 其他要求。坚持“谁用人、谁受益、谁负责”的原则,各服务单位要结合实际争取当地党委、政府支持,确保相关工作保障。

联系人:高培馨

联系电话:18248113622

电子邮箱:nmgxfzyz@126.com



- 附件：1. 消防专项志愿者体检项目
2. 消防专项志愿者体检标准

附件 1

消防专项志愿者体检项目

- 一、内科检查（心、肺、肝、脾、神经系统等）
- 二、外科检查（皮肤、淋巴结、甲状腺、乳房、脊柱、四肢等）
- 三、眼科检查（视力、外眼）
- 四、耳鼻喉检查（听力、耳疾、咽、喉、扁桃体）
- 五、胸部 x 光片
- 六、心电图检查
- 七、生化检查
- 八、血、尿常规检查
- 九、既往病史询问
- 十、肺通气功能检查（进藏志愿者）
- 十一、心理检测

各地依据当地医疗机构通行使用的检验标准对志愿者进行体检。

附件 2

消防专项志愿者体检标准

第一条 风湿性心脏病、心肌病、冠心病、先天性心脏病、克山病等器质性心脏病，不合格。先天性心脏病不需手术者或经手术治愈者，合格。

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排除心脏病理性改变，合格：

- (一) 心脏听诊有生理性杂音；
- (二) 每分钟少于 6 次的偶发期前收缩（有心肌炎史者从严掌握）；
- (三) 心率每分钟 50—60 次或 100—110 次；
- (四) 心电图有异常的其他情况。

第二条 血压在下列范围内，合格：

收缩压 90mmHg—140mmHg（12.00—18.66Kpa）；

舒张压 60mmHg—90mmHg（8.00—12.00Kpa）。

第三条 血液病，不合格。单纯性缺铁性贫血，血红蛋白男性高于 90g/L、女性高于 80g/L，合格。

第四条 结核病不合格。但下列情况合格：

(一) 原发性肺结核、继发性肺结核、结核性胸膜炎，临床治愈后稳定 1 年无变化者；

(二) 肺外结核病：肾结核、骨结核、腹膜结核、淋巴结

核等，临床治愈后 2 年无复发，经专科医院检查无变化者。

第五条 慢性支气管炎伴阻塞性肺气肿、支气管扩张、支气管哮喘，不合格。

第六条 严重慢性胃、肠疾病，不合格。胃溃疡或十二指肠溃疡已愈合，1 年内无出血史，1 年以上无症状者，合格；胃次全切除术后无严重并发症者，合格。

第七条 各种急慢性肝炎，不合格。

第八条 各种恶性肿瘤和肝硬化，不合格。

第九条 急慢性肾炎、慢性肾盂肾炎、多囊肾、肾功能不全，不合格。

第十条 糖尿病、尿崩症、肢端肥大症等内分泌系统疾病，不合格。甲状腺功能亢进治愈后 1 年无症状和体征者，合格。

第十一条 有癫痫病史、精神病史、癔病史、夜游症、严重的神经官能症（经常头痛头晕、失眠、记忆力明显下降等），精神活性物质滥用和依赖者，不合格。

第十二条 红斑狼疮、皮炎和 / 或多发性肌炎、硬皮病、结节性多动脉炎、类风湿性关节炎等各种弥漫性结缔组织疾病，大动脉炎，不合格。

第十三条 晚期血吸虫病，晚期丝虫病兼有橡皮肿或有乳糜尿，不合格。

第十四条 颅骨缺损、颅内异物存留、颅脑畸形、脑外伤后综合症，不合格。

第十五条 严重的慢性骨髓炎，不合格。

第十六条 三度单纯性甲状腺肿，不合格。

第十七条 有梗阻的胆结石或泌尿系结石，不合格。

第十八条 淋病、梅毒、软下疳、性病性淋巴肉芽肿、尖锐湿疣、生殖器疱疹，艾滋病，不合格。

第十九条 双眼矫正视力均低于 0.8（标准对数视力 4.9）或有明显视功能损害眼病者，不合格。

第二十条 双耳均有听力障碍，在佩戴助听器情况下，双耳 3 米以内耳语仍听不见者，不合格。

第二十一条 心理检测结果显示不宜参加西部计划，或其他心理疾病、精神疾病者，不合格。

第二十二条 未纳入体检标准，影响正常履行职责的其他严重疾病，不合格。

注：各地对有较为明显的肢体残疾，或患有未纳入上述体检标准，影响正常履行职责的其他严重疾病，不适合到西部基层从事西部计划志愿服务工作的，做好说服劝导工作。